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959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訴訟代理人 楊慧玲

被告 楊忠哲

訴訟代理人 蔡明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8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7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商品（訂單編號WHU250217TH1），並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分期總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750元，並約定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5年8月21日止，計18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875元；詎被告僅繳付1

期，自114年4月2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書第13條之約定，未到期4萬8875元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期滯納金500元共8,500元，復依系爭契約書第14條約定依分期餘額之10%計算違約金共4888元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875元，及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4888元、滯納金8,500元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陳明債務內容有誤等語，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、證明物件及簽名、商品資訊電子截圖、還款明細在卷為佐(見司促卷第9至25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，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債務內容有誤糾葛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亦未到庭陳述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僅繳款1期，後即未依系爭契約書約定分期給付帳款，尚有4萬8,875元之餘款自114年4月21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兩造間所訂系爭契約書既已約定，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帳款全數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請求4萬8,875元部分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；約定利率，超過年息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52條、第250條第2項前段、第205條已規定甚明。復按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

01 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經
02 查，原告固依系爭契約書第13條、第1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
03 付滯納金8,500元（500元×17期）、違約金4,888元部分，然
04 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
05 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就上開
06 本金4萬8,875元部分，已得收取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
07 免合併上述遲延利息計算後，原告實際向被告收取相關費用
08 之計付利率，超過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即年息16%之限
09 制，對被告顯有失公平。爰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
10 給付之滯納金及違約金應予酌減至0元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
12 萬8,875元，及自114年4月2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
1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
1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6 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。

18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19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17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4 法 官 趙蕙涵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3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錢 燕